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8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校角落書屋

三、主席：葉方琦校長

記錄：江怡伽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本學期初特推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評估並報請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之學生，

鑑輔會於 115 年 06 月 05 日公佈結果如下：（第一類）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八年級璞石班	洪○宸	學習障礙

鑑輔會於 115 年 06 月 04 日公佈結果如下：（第二類）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一年級玫瑰班	胡○爍	自閉症/輕度

鑑輔會於 115 年 05 月 27 日公佈結果如下：（第三類）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一年級玫瑰班	陳○奕	語言障礙

(2) 本學期應屆畢業特生張○真、張○癩適性安置學校如下：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安置結果
九年級壺川班	張○真	智能障礙/中度	國立二林工商，服務群，綜合職能科（車輛整理技能、餐飲製作技能）
九年級壺川班	張○癩	自閉症	國立永靖高工，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目前特教通報網轉銜填報已完成，視學生就讀學校再移交最近一次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整份電子檔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支持性服務申請（專業團隊）等相關書面資料移轉至新安置單位，以利轉銜程序之完備。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服務成效報告：

特教助理員許乃文老師面對服務之情緒障礙學生 2 位、智能障礙學生 1 位，能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習輔助，引導同儕互動，下課時間也視學生狀況陪伴如廁需求；觀察學生出現的問題會主動與導師討論，嘗試有效改善方式，也會給予孩子適時的提醒及鼓勵，積極主動協助服務學生在

校的所有活動，與班上其他學生亦相處十分融洽。

(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作業期程：

舊生：115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10 日。

新生：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作業期程：

舊生：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22 日。(陳○奕、黃○銜)

新生：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

(6)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巡迴服務特教生共 7 人：

班級(115 學年度)	姓名	障礙類別	鑑輔有效日期
二年級玫瑰班	陳○奕	語言障礙	2027/07/31
二年級玫瑰班	胡○爍	自閉症/輕度	2028/07/31
四年級春苗班	黃○銜	情緒行為障礙	2027/07/31
七年級	洪○謙	智能障礙	2028/07/31
七年級	許○澄	情緒行為障礙/輕度	2027/07/31
九年級璞石班	洪○宸	學習障礙/閱讀	至高中教育階段 1 年級
九年級璞石班	陳○	自閉症/輕度	至高中教育階段 1 年級

(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鑑定工作(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高中 11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約於 10 月進行，屆時擬提報之導師可先蒐集相關資料以供鑑定佐證。

(8) 本週進行校內人員 114 學年度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檢核結果。

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服務人員每學年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如下：

「校長」每學年至少應有 3 小時。

「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 3 小時。

「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 18 小時。

「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 9 小時。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狀況，提請 討論。

【說 明】1. 下學期三年級黃○銜、六年級洪○謙提出語言治療服務需求，語言治療師來本校服務三次。相關建議事項皆已轉知導師及家長後續練習。

2. 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二】本學年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應屆畢業生跨教育階段安置及轉銜工作檢核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學年度 3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10182 號，本校國小階段轉銜至國中階段六年級兩位學生洪○謙、許○澄，兩位學生直升本校且已召開完轉銜會議。

2. 本學年度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包括評估轉銜服務需求、設計轉銜課程活動、完成特教通報轉銜表及異動、進行轉銜追蹤等)，細項說明如附件。

【決 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三】本學年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應屆畢業生跨教育階段安置及轉銜工作檢核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學年度 3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10186 號，本校國中階段轉銜至高中階段九年級兩位學生張○真、張○彥，學校會持續追蹤畢業生就學適應情形，並視學生需求參與新安置學校召開之轉銜輔導會議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2. 本學年度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包括評估轉銜服務需求、設計轉銜課程活動、完成特教通報轉銜表及異動、進行轉銜追蹤等)，細項說明如附件。

【決 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1.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1)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2) 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2. 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1) 115 學年度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語言治療(二年級陳○奕、四年級黃○銜)，共計 2 名。

(2) 115 學年度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

二年級胡○爍、四年級黃○銜、七年級洪○謙，七年級許○澄，共計 4 名。

【決 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9 時 05 分

特教承辦：

教師兼
資輔組長 江怡伽

執行秘書：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楊舒惠

主任委員：

民權國中小
校長 葉方琦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115 年 06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葉方琦	女	葉方琦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楊舒惠	女	楊舒惠
委員 (教務主任)	蔡慶鴻	男	蔡慶鴻
委員 (學務主任)	林正勳	男	林正勳
委員 (總務主任)	高崇烈	男	高崇烈
委員 (資輔組長)	江怡伽	女	江怡伽
委員 (教務組長)	李佳慧	女	李佳慧
委員 (九年級教師代表)	莊藝淑	女	莊藝淑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林冠甄	女	林冠甄
委員 (職員工代表)	程于真	女	程于真
委員 (家長代表)	陳文熙	男	陳文熙
委員 (學生代表)	洪宸	男	洪宸
巡迴輔導教師	蕭皓方	女	蕭皓方